**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高校侨联：

为积极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拓展新侨人才工作，延伸侨联工作手臂，市侨联借鉴“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成功经验，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创建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两贯彻一落实”，深化“两个拓展”工作方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发挥侨联组织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聚焦“三城一区”建设和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创建“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服务首都新侨创新创业实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申报范围和认定标准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是新侨人才集聚度高、创新创业成效好、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是侨联组织集聚侨界产业资源、凝聚新侨创新创业人才、汇聚侨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大局的重要载体。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三类：**一是**高科技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产业园，以及留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二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包括高等院校、研究所、研究中心、智库等。**三是**侨资侨属企业。包括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数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具体认定标准参见《北京市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见附件2）

三、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分三个步骤：**一是**初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1），向属地区、高校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介绍材料除合法经营情况、发展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还需详细介绍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二是**遴选核查。区、高校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向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三是**确认授牌。市侨联同意后下发确认批复，授予统一制式牌匾，并选择适当场合举行揭牌仪式。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原则上分批授予，特殊情况可一报一批。市侨联将加大新侨创新创业以及基地建设宣传，建立基地联动机制，调动侨界资源积极支持和服务基地建设。定期组织评估，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没有发挥示范作用或新侨人才不认可的实行退出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高校侨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摸查工作，掌握辖区新侨创新创业现状；调动资源，积极推动基地创建工作，全力服务新侨创新创业实践。

（二）积极争取支持。各区、高校侨联组织要积极争取各区党委政府、各高校的重视和支持，争取将基地建设和新侨人才工作纳入本区、高校人才发展规划，为新侨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发展环境，推动首都新侨人才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区、高校侨联要坚持高标准，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确保基地的代表性和含金量；强化服务意识、合作意识，将基地创建工作与新侨创新创业、新侨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活动吸引人才、基地留住人才、组织凝聚人才”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审查申报。请各区、高校侨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审查，于10月15日前完成上报。纸质材料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和区、高校侨联公章，一式三份，电子版以word格式报送。

附件：1. 北京市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

2. 北京市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年9月13日

联 系 人：王鹏文； 联系电话：82218228,137189004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9号

联系邮箱：[wangpengwen@bjql.org.cn](mailto:wangpengwen@bjql.org.cn)

附件1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高新区（试验区、产业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侨资侨属企业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申报单位  负责人 | 姓名 | | |  | | | 职务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单位  涉侨情况 | 新侨人数  （或新侨企业数） | | | |  | | 所占比例 | |  | |
| 基层侨联  联系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  报  单  位  简  介 |  | | | | | | | | | |
| 新侨创新创业情况 | |  | | | | |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基层侨联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北京市侨联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

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两贯彻一落实”，深化“两个拓展”工作方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聚焦“三城一区”建设和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创建“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服务首都新侨创新创业实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参照《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是新侨人才集聚度高、创新创业成效好、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是侨联组织集聚侨界产业资源、凝聚新侨创新创业人才、汇聚侨智，服务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载体，由各区、高校侨联组织申报和考察，北京市侨联予以复核和确认授牌。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认定范围如下：

（一）高科技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主要是新侨聚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产业园，以及留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主要是新侨聚集的大学、科研院所、研究中心、智库等。

（三）侨资侨属企业。主要是新侨创办的高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才集中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服务首都发展，配套服务功能完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发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坚决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方面作用明显。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创新创业优势资源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顺畅，形成全方位高效服务新侨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侨资侨智集聚，创新创业成效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新侨人才汇聚和侨界产业资源集聚效应明显，新侨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显著、转化能力强，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明显。

（三）为侨服务热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能够积极搭建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为新侨创新创业提供多方位、专业化、个性化帮扶，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能够积极协助侨联开展新侨人才等侨情调研，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渠道。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初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向属地区、高校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介绍材料除合法经营情况、发展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还需说明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

（二）遴选核查。区、高校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向北京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北京市侨联经济科技部；北京市侨联经济科技部根据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提出意见报北京市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三）确认授牌。北京市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下发确认批复，授予统一制式牌匾；北京市侨联对确认的“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选择适当场合举行揭牌仪式。

第五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创业中华”为主题，以服务新侨创新创业实践为宗旨，以服务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

（一）引才引智。充分发挥侨联联系广泛、侨界人才荟萃和智力密集的优势，以“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为依托平台，重点引进一批首都发展紧缺的、创新能力强、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外高端领军人才。

（二）服务发展。紧紧围绕中共北京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五年奋斗目标，发挥侨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新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汇聚侨智侨力服务首都发展。

（三）资源共享。定期组织“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交流研讨，建立中国侨联、京津冀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间联系网络和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要素流动、抱团发展。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和建设包括组织机制、交流机制、宣传机制、表彰机制、退出机制等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制。“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建设由市侨联统一认定、统一领导，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由经济科技部负责。

（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中国侨联、京津冀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间的考察学习、互动交流、借鉴发展，推动“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与海外侨界高科技社团的交流。

（三）宣传机制。加大对“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向有意回国创新创业的新侨人才重点推介，提高“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四）表彰机制。将“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和建设与“中国侨界贡献奖”的推荐评选结合，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好的给予推荐表彰。

（五）退出机制。北京市侨联和区、高校侨联共同负责对挂牌的“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进行监督。如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基地作用发挥不明显、新侨人才不认可等情况，将撤销“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称号，收回所授牌匾。

第七章 牌匾规制

第八条 “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统一悬挂制式牌匾。牌匾规格为66cm长×44cm宽，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牌匾上方居中为侨联会徽（简版镂空）；牌匾中间位置标明“北京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字样，字体为方正美黑，红色；牌匾下方右侧落款“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及确认日期，字体为黑体，黑色。

第八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侨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